

## 关于 G223 海榆东线 K220+501 水升边桥拆除重建工程招标文件的补遗书

(招标编号: X4600002901001209001)

### 一、内容:

致各潜在投标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委托海南焱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的 G223 海榆东线 K220+501 水升边桥拆除重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X4600002901001209001)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补充说明,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修改原因: 1. 部分投标人不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名录里,如投标人只有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单位,无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进入不了系统 2. 系统里未允许录入公路养护作业资质,无法核对一致。因此需要对以下条款补充: 1、原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住建部(或者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并且桥梁养护资质甲级或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并且桥梁养护资质甲级或者桥梁养护资质甲级资质(具体内容参照“施工企业资质情况对照表”,选择合适本项目的资质)、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路工程施工业绩(至少包含一座中桥施工业绩及其以上)或至少完成 1 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绩(具体内容参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3”要求,选择合适本项目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现变更为: 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家住建部(或者主管部门核发的)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并且桥梁养护资质甲级或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并且桥梁养护资质甲级或者桥梁养护资质甲级资质(具体内容参照“施工企业资质情况对照表”,选择合适本项目的资质)、投标人(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路工程施工业绩(至少包含一座中桥施工业绩及其以上)或至少完成 1 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绩(具体内容参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3”要求,



选择合适本项目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现变更为: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4.5 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不作要求。3、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条款: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2)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名录查询到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网页截图。现变更为: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条款: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内容修改如下: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2)本项目对“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施工企业名录查询到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网页截图。”不作要求。4、原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条款: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下同)并公开的主包含联合体的)已建业绩或分包(不包括劳务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现变更为: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条款: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如下:1.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

件 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 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 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 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 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2. 无进入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公路工程施工 资质企业名录中的投标人，需要提供查询不在施工资质企业名录结果截图，业绩以投标人 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为准；如果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还不 足以反映出业绩的各项指标，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否则 业绩不予认可；以上业绩认定时间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5、原招标文件中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条款：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 截图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经 理和项目总工在投标人本单位交纳近期 6 个月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或以上的社保)。军 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 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 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 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承诺书格式 自。现变更为：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条款：投标人须 知正文第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 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 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 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在投标人本单位交纳近期 6 个月（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2 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拟委任



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①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投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或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②无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投标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业绩无法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查询，则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如果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业绩的各项指标，还应附上由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补充证明材料，以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6、原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条款资格评审标准：（4）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岗情况：符合要求详见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在岗要求。现变更为：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条款资格评审标准：（4）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岗情况：符合要求详见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在岗要求。

7、原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交易中心开标室 324（会议室）；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现变更为：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15 时 00 分，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 10: 30 时, 地点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 海南省交易中心开标室 324 (会议室)。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8、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如给各投标人带来不便之处, 敬请谅解。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万宁公路分局

地 址: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西门街

联 系 人: 钟工

电 话: 0898-6221963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焱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岛西坡新村 34 号 501 室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1300500595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仁杰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